

证券代码：300276

股票简称：三丰智能

编号：2025-013

##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颁布了解释第18号，其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不再计入“销售费用”。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

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及准则应用指南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调整，分别调增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营业成本 28,110,083.47 元、4,412,153.71 元；调减销售费用 28,110,083.47 元、4,412,153.71 元。上述追溯调整不会对比较期间的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产生影响。上述影响金额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